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23〕47号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管理办法等8个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办法》《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办法》《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办法》《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办法》《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办法》《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办法》《济南市重大行政决

策跟踪反馈与督查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1日

(联系电话：市司法局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处，51703077)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336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鲁司〔2022〕41 号）、《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市政府令 第 287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调整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是指市、区县政府按照职责权限编制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第三条和《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336 号）第三条规定的范围确定。

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和调整，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公开、高效的原则。

**第六条** 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本级政府办公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调整和管理。

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政府应当按规定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项目的申报工作，并结合各自职责，配合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决策目录的编制和调整工作。

**第七条** 市、区县政府每年第四季度印发下一年度报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通知，向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政府征集决策事项建议。遇有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形影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的，可以适当延期。

**第八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党委、政府年度重点工作部署以及本级政府负责人的意见建议，对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结合各自职责权限和任务分工，将拟提请市、区县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报送通知明确的时限和要求，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

下一级政府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项目，经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上级司法行政部门。

**第九条** 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建议、议案、提案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书面建议中选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项目，有关政府部门应当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

等研究论证。经研究论证，认为需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办理。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项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决策事项名称；
- （二）决策承办单位；
- （三）计划完成时间；
- （四）决策主要依据；
- （五）决策的主要内容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 （六）实施决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本级政府办公机构对照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任务清单和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安排，组织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信访等部门研判、筛选决策事项，优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

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但未履行有关申报程序的事项，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要求事项主管部门补充申报，或者将相关事项直接列入拟订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草案。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梳理征集筛选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对申报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确定目录初选名单。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目录初选名单报本级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征求意见。提出修改意见的，应当根据意见情况进行研究调整，形成决策事项目录草案。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决策目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公众提出的意见进行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目录草案。

**第十五条** 决策目录草案经司法行政部门集体研究后，报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并按程序报同级党委同意。

**第十六条**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由本级政府印发，除依法不得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外，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原则上应当于当年6月30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列入决策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按照实施任务和进度要求完成决策事项的拟定。决策事项由2个以上单位承办的，

应当明确牵头决策承办单位。

确需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书面建议并说明理由，由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论证后，报本级政府决定。

**第十九条** 决策目录应当自公布之日起15日内，由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正式文本和编制说明（均为一式两份），同时按要求报送电子文本。

决策目录调整的，应当自印发之日起15日内将调整后的决策目录正式文本备案。

**第二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申报、程序履行等工作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

**第二十一条** 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和调整过程的材料归档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区县政府所属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调整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决策质量，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336 号）、《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市政府令 第 287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适用本办法。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市、区县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履行公众参与程序。

**第三条** 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工作，督促决策承办单位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决策事项由 2 个以上单位承办的，由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履行公众参与程序，其他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公开、有序、自愿、平等、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复杂程度、实施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决策的影响范围和社会关注度等因素，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意见、实地走访、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网络平台互动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第六条** 公众参与主体的范围应当具有广泛性、针对性和专业性，充分保障利益受影响公众的意见能够公平表达。

决策事项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对市场主体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或者相关特定群体代表的意见建议，并进行充分沟通协商。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决策事项内容和需要，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有关基层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途径、方式、期限以及联系部门、联系方式等。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期限的，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媒体专访、召开新闻发布

会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八条** 采取座谈会方式听取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参会代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专家学者以及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座谈会召开 3 日前，将决策草案和背景说明等材料送达座谈会代表。

决策承办单位在召开座谈会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相关人员意见，并注重沟通解释，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如实记录各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第九条** 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召开听证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二）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决策草案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四）决策事项存在重大分歧的。

**第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召开听证会，也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召开听证会。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

他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 15 日前，发布听证会公告，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和地点、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时间和方式等信息。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听证参加人，参加人的数量一般不少于 10 人，其中决策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代表一般不少于听证参加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申请参加听证会的人数较多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

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 7 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听证会有三分之二以上听证参加人出席时方可举行，出席人数不足的应当延期举行。

听证会可以邀请新闻媒体和有关人员参加旁听。

**第十二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公开进行：

（一）听证记录人查明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

（二）听证主持人介绍听证记录人、听证代表，宣布听证会议程、主题、程序、纪律以及注意事项；

（三）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主要内容、依据和有关情况；

（四）听证代表按照听证主持人宣布的发言顺序和发言

时间，围绕听证事项陈述观点与理由，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五) 听证代表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名。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制作听证报告，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采取实地走访方式听取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梳理相关领域存在的问题，科学制定走访计划，并选取有代表性的区域、群体、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走访，进行充分调研。

**第十四条** 采取问卷调查方式听取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主要内容科学设计问卷，同时根据决策影响范围确定调查对象、问卷发放数量和方式，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问卷回收率。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问卷调查。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出具书面调查报告。

**第十五条** 对有关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公用事业、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无利害关系的民意调查机构等第三方机构采取民意调查的方式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决策事项的社会认同度、承受度以及相关意见建议，并形成民

意调查报告。

民意调查应当制定调查方案，确定调查对象、范围、数量以及调查形式。民意调查可以通过网络、电话、当面问询等方式进行。民意调查的对象应当具有相关性、代表性、真实性。民意调查报告应当载明调查事项、调查范围、调查方式、调查所得的各类意见和意见分析数据等内容。

被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地听取和记录各方面意见，将公众参与的情况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不得只听取、记录赞成意见，而漏报、瞒报反对意见。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制作公众参与情况报告，载明履行公众参与程序情况，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公众参与情况。

**第十八条** 市、区县政府所属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程序，充分发挥专家、专业机构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参谋作用，推进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336 号）、《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市政府令 第 287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是指决策承办单位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并保障相关领域专家、专业机构对所承办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以及其他相关因素进行专业性论证的活动。

**第四条** 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组织重大行政决策的专家论证。决策事项由 2 个以上单位承办的，由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实施。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依法独立开展。

**第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可以采取召开专家论证会、书面征询专家意见、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第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的原则，遵守以下规定：

（一）以专业能力、资质、经验和诚信作为主要选择标准；

（二）参与论证的专家应当包括行业专家和法律专家，以行业专家为主，论证事项涉及多个专业领域的，应当选择相应领域专家并兼顾各领域的均衡性；

（三）参与论证的行业专家、专业机构的专业特长应与决策事项相一致，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代表性；

（四）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八条** 参加论证的专家应当为单数，一般不少于 5 人，涉及面较广、争议较大或者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决策事项，参加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 7 人。

参加论证的专家可以组成专家组，专家组设组长 1 名，由专家组成员协商推选产生或者由决策承办单位指定。必要时，可以组成多个专家组参与论证。

除涉及保密决策事项外，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名单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保障专家、专业机构依法、独立、客观地开展论证工作，不得暗示或者提出倾向性意见。

**第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拟定专家论证工作方案，包括论证目的、论证对象、论证内容、论证方式、论证时间和论证步骤等；

（二）确定论证专家、专业机构；

（三）为论证专家、专业机构提供所需的资料，包括前期调查研究报告、相关背景资料以及论证的具体要求等；

（四）专家、专业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并按规定的内容、方式开展论证活动；

（五）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会，听取并整理、分析专家的意见建议；

（六）参与咨询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应当提供带有签名或者盖章的书面论证意见。

**第十条**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并按规定获得合理报酬。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专业机构提供的专家论证意见认真研究，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并将专家论证意见总体采纳情况写入专家咨询论证情况报告。对未采纳的

专家论证意见应当以适当方式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专家咨询论证情况报告应当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专家、专业机构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

（二）决策的出台时机和条件；

（三）决策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决策可能面临的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风险或者问题；

（五）决策实施后可能引发问题的对策；

（六）对决策方案是否可以施行以及修改的建议；

（七）其他相关因素研究及建议。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将决策事项提请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时，应当将专家论证情况报告、专家论证意见一并提交。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建立论证专家绩效档案，对决策论证效果进行记录，作为后续聘请专家或建立专家库的依据。

**第十五条** 市、区县政府所属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的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程序，提高重大行政决策水平，有效防范决策风险，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336 号）、《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市政府令 第 287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是指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决策承办单位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提出防范和化解方案，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的活动。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法、专业高效、应评尽评的原则，提高风险评估质量。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五条** 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的具体工作。决策事项由2个以上单位承办的，由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实施。

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单位应当配合决策承办单位开展风险评估，提供风险评估相关书面资料，如实说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出相关建议。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容易引发网络舆情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第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根据需要委托有能力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的，应当注重其代表性和中立性，不得委托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机构。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资质和行业权威。未经委托人同意，第三方机构不得将评估内容转委托。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加

强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为风险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支持。

**第八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组织利益相关方和相关部门参加，并根据需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顾问、专家学者、专业机构以及社会组织参加。

**第九条**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就决策事项的下列风险进行评估：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社会安全事件的情形；

（二）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三）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不良影响的情形；

（四）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带来重大政府性债务、导致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的情形；

（五）舆情风险，包括可能产生大范围的严重负面评价的情形；

（六）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内容、标准、步骤、方法、时限等；

(二) 开展调查研究，采取舆情跟踪、抽样调查、会商分析、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相关部门、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和专家学者等各方意见，对受决策事项影响较大的单位、有特殊困难的群体进行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

(三) 全面分析论证，对收集的相关资料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全面排查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点和风险源；

(四) 确定风险等级，对决策条件的成熟程度、总体风险和风险可控性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重大行政决策风险等级；

(五) 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和化解处置预案；

(六) 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决策风险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 社会公众大部分有意见、反映特别强烈，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且难以疏导，存在较大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舆情等风险隐患的，为高风险；

(二) 社会公众部分有意见、反映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但可以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予以化解，存在一定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舆情等风险隐患的，为中风险；

(三) 社会公众多数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有意见，存在较小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舆情等风险隐患的，为低风险。

**第十二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风险评估的主体、方式和过程；
- (三) 各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反映；
- (四)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的风险点、风险源；
- (五)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的风险等级及影响；
- (六)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 (七) 形成风险评估结果，提出相关决策建议；
- (八) 其他需要载明的内容。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风险评估结果为高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向决策机关提出停止决策，或者调整决策草案直至风险可控后再作出决策的建议。

风险评估结果为中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防范、化解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再提出决策建议。

风险评估结果为低风险且风险可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直接提出决策建议。

**第十四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的单位和个人应

当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市、区县政府所属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健全依法决策工作机制，提高决策质量，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6 号）、《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市政府令第 287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实行两级审查机制。

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是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并指导决策承办单位的法制机构开展合法性初审工作。

决策承办单位的法制机构负责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初审工作。

**第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工作需要，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等法定程序，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进行部门会签。

**第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时，应当重点审查主体权限、决策草案内容的合法性以及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等内容，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在合法性初审过程中，应当听取本单位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意见。

未经合法性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得报请决策承办单位办公会议讨论。

**第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将决策草案提请市、区县政府集体讨论前，应当将决策草案送请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送审函；

（二）决策草案；

（三）起草说明，包括制定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决策过程等内容，以及未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的情况说明；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目录及文本；

（五）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等程序的相关材料；

（六）部门会签意见；

（七）决策承办单位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意见，以及法制机构合法性初审意见书；

(八) 决策承办单位办公会议讨论情况；

(九) 进行合法性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决策承办单位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决策承办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供，补送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第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 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四) 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第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与决策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根据需要，合法性审查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 书面审查；

(二) 必要的调查研究；

(三) 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四) 组织有关专家学者进行论证。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

审查时间，一般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不少于7个工作日。

决策承办单位补充和完善材料的时间、司法行政部门开展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三）（四）项工作以及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论证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按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协作配合工作。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出具相应书面审查意见：

（一）符合法定权限、内容合法、程序合法的，出具决策草案合法的审查意见；

（二）超越决策机关法定权限或者主要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出具不合法的审查意见，建议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三）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或者履行程序严重不符合规定的，出具补充履行相关程序的审查意见，并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补正程序；

（四）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不一致的，出具对决策草案部分修改的审查意见和建议。

对于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十二条**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审查过程及基本情况；

（二）合法性审查结论；

（三）存在合法性问题或者法律风险的，说明理由，明示法律风险，并根据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合法性审查意见为合法的，由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市、区县政府审议。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通过的，不得提请市、区县政府审议。

合法性审查意见为部分修改或者补充履行相关程序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或者补充，并向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反馈。

决策承办单位由于特殊原因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供政府内部使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外泄露。

**第十五条** 市、区县政府所属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评价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质量及实施效果，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程序，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336 号）、《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市政府令 第 287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县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是指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决策承办单位按照一定的方法和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质量、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及风险等进行调查分析与综合研判，并提出评估意见的活动。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透明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

（一）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决策实施提出较多意见的；

(四) 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的。

**第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组织评估，也可以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但不得委托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做好决策后评估工作，及时提供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有关的材料和数据，如实说明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不得以任何手段干预、影响评估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第七条** 委托开展第三方评估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评估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评估经费、评估成果归属、保密条款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三方机构在受委托范围内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将评估内容转委托。

第三方机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专业资质和行业权威，评估过程中始终保持独立性、公正性，不得预先设定结论性、倾向性意见。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可以对决策事项进行整体评估，也可以根据需要对决策的主要内容进行部分评估。评估内容应当包括：

- (一) 决策实施的结果与决策目的是否相符；
- (二) 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
- (三) 实施对象对决策的接受程度；
- (四) 决策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程度；
- (五) 决策实施后产生的实际影响和可预期的长远影响；
- (六) 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内容。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成立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相关领域专家、有关单位代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参与评估；

(二) 制定评估方案，评估方案主要包括评估目的、评估人员、评估范围、评估指标、评估方法、评估程序以及经费预算等；

(三) 开展调查研究，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可以采用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采取多种方式全面收集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信息以及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并进行分类整理与综合分析；

(四) 起草评估报告，并组织有关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论证；

(五) 形成正式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记录评估的全过程，并有明确的评估结论。

**第十条** 评估报告应当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结论准确、建议可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评估过程和方式；
- (二) 决策实施的基本情况；
- (三) 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效果与目标的实现程度；
- (四) 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原因分析，继续实施的潜在风险；
- (五) 评估结论，包括继续实施、中止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评估结论；
- (六) 决策评估单位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需要中止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及时贯彻落实后评估结果，并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减少因决策中止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评估工作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市、区县政府所属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的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 和材料归档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全面记录、准确反映重大行政决策过程，加强档案管理，确保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完整收集、科学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以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6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鲁司〔2023〕54号）、《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市政府令第28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市、区县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按照本办法做好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是指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执行和调整过程中，利用文字及电子记录设备等手段，对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及决策执行等重大行政决策活动程序，通过一定的载体进行全过程记录，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将记录材料进行归档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档案是指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执行和调整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电子数据、实物等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应当遵循客观真实、全面完整、安全高效的原则，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第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文件材料收集、归档和档案管理工作。

涉及2个以上承办单位的，由牵头单位统一归档，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相关阶段、程序、环节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所承担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阶段性工作办结之日起30日内，全面、系统、完整地向牵头单位移送相关结果性文件材料原件并留存副本。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阶段有关文件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工作。

政府办公室（厅）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政府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解读以及督查阶段有关文件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工作。

**第七条** 采用办公自动化或者其他业务系统办理决策事项的，应按照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的法定要求，形成决策电子档案。

决策承办单位、司法行政部门、政府办公室（厅）将档

案材料分别保存在同一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档案，并分别在各自保存的案卷中标注档案关联信息。已形成的电子档案，可将有关电子档案的访问路径、数据共享方式记录入卷。相关档案信息可通过业务编码、档号等予以关联。

**第八条** 决策启动阶段收集归档的材料包括：

- （一）决策事项建议材料；
- （二）初步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报请启动决策程序材料；
- （四）初步拟定决策草案材料；
-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材料。

**第九条** 公众参与阶段收集归档的材料包括：

（一）决策承办单位征求有关机构和部门意见的书面材料，包括征求意见的通知、被征求意见人的回复意见、反馈材料等；

（二）决策承办单位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公众媒体公示决策草案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包括征求意见公告、草案解读、意见采纳情况等；

（三）决策承办单位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包括会议方案、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照片、录音录像等；

（四）决策承办单位举办听证会的有关材料，包括听证公告、听证参加人员名单公告、听证通知书、听证会记录、

签到表、听证报告等；

（五）以实地走访、问卷调查、民间调查等方式征求意见的材料；

（六）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征求有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材料；

（七）决策承办单位对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归纳整理、采纳与否以及未予采纳意见说明理由等有关书面材料；

（八）决策承办单位在征求各方意见后形成的决策草案及说明；

（九）依法不履行该程序的，应当出具的不履行该程序的情况说明材料。

#### **第十条** 专家论证阶段收集归档的材料包括：

（一）专家论证工作方案；

（二）专家参与决策草案论证的有关材料；

（三）委托专业机构论证的委托书；

（四）专家署名或者受托机构盖章的论证意见书或论证报告；

（五）依法不履行相关程序的，应当出具的不履行该程序的情况说明材料。

#### **第十一条** 风险评估阶段收集归档的材料包括：

（一）风险评估工作方案，决策承办单位组织风险评估

的有关书面材料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风险评估的委托书；

(二) 开展问卷调查、舆情跟踪、实地走访、部门论证、专家咨询、会商分析、专业机构测评等风险评估活动的相关书面材料；

(三) 风险评估单位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及风险评估说明；

(四) 依法不履行相关程序的，应当出具的不履行该程序的情况说明材料。

## **第十二条** 合法性审查阶段收集归档的材料包括：

(一) 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合法性审查的送审函以及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决策合法性的依据等书面材料；

(二) 决策承办单位法制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初审意见书以及承办单位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签名出具的意见；

(三) 有关部门会签意见；

(四) 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的材料；

(五) 决策承办单位集体讨论情况；

(六) 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签名出具的法律意见；

(七) 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八)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调整或者补充的材料。

**第十三条** 集体讨论决定阶段收集归档的材料包括：

- （一）提请集体讨论的请示；
- （二）提交集体讨论的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
- （三）集体讨论会议记录、纪要；
- （四）决定决策事项的其他辅助材料。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按照规定报经同级党委或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应当将履行报批程序的书面材料、会议纪要、决策修改稿等有关材料收集归档。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结果属于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应当将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书面或者电子凭证收集归档。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阶段应当收集归档的材料包括：

- （一）重大行政决策工作任务和责任分解材料；
- （二）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单位制定的执行方案；
- （三）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检查、督查或者考核等工作记录；
- （四）决策执行单位提出的继续执行、中止执行、停止执行、修改决策的建议，以及本级政府对建议的审议和采纳情况；
- （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意见或建议；

(六)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报告。

决策执行单位完成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任务后，应于30日内将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前款所列材料送决策承办单位一并归档。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政府办公室（厅）分别将合法性审查阶段文件材料和政府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解读以及督查阶段有关文件材料，在形成之日起30日内，向决策承办单位移送副本。

决策公布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决策全过程档案副本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留存备查，之后形成的决策后评估等其他材料，应当在形成之日起30日内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移送副本。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立卷归档的具体要求以及归档后的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涉及国家秘密的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应当按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市、区县档案主管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立卷归档及归档后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市、区县政府所属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重大行政决策的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 与督查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重大行政决策贯彻落实，及时发现、解决行政决策执行中的问题，提高行政效能，保障政令畅通，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336 号）、《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市政府令 第 287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列入市、区县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的跟踪反馈与督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是指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依法采用科学、系统、规范的方式跟踪、调查、收集决策执行情况，了解执行效果，并以书面报告向决策机关反馈决策执行情况的活动。

**第四条** 跟踪反馈与督查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全面、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县政府督查机构按照国家督查工作的有关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并及时向决策

机关报告。

决策执行单位负责具体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的跟踪反馈工作。

**第六条**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制定跟踪反馈工作方案，明确负责跟踪反馈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时间节点、方法步骤等，并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推进工作。

**第七条** 决策执行单位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工作，应当全面调查了解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情况，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实施该决策的意见建议，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收集、分析相关资料。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执行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函、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八条** 决策执行单位根据跟踪工作情况，拟定跟踪反馈工作报告。跟踪反馈报告包括工作进展情况、执行效果、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建议、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第九条** 决策执行单位在开展跟踪反馈工作过程中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或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需要进行决策后评估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政府督查机构按要求进行跟踪督办，督促决策执行单位如期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第十一条** 政府督查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单独或者会同相关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推进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深入了解情况，找准问题症结，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问题，相关部门应当协助配合。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督查工作主要采取书面督查、听取汇报、实地督查等方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督查效能，并形成书面督查报告。

书面督查报告包括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需提请领导协调的事项以及工作建议等内容。

**第十三条** 督查报告经市、区县政府负责同志审定后，应当及时反馈决策执行单位。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督查报告中要求整改的事项。政府督查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政府督查机构可以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督查结论或者整改核查结果，提出对决策执行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表扬、激励、批评等建议，经本级政府行政首长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决策机关负责协调解决跟踪反馈工作报告、督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跟踪反馈工作报告、督查报告可以作为本级政府依法对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停止执行、中止执行或者修改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